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祥法(2017)49号

关于执行联动工作开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批示精神，做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尊重和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结合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与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联动开展实际，经会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区人社局要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重要意义的认识，迅速行动，密切配合。

第二条 区人社局要以区人民法院为主体，全面推进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改革创新，压实责任。

第三条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区法院与区人社局执行联动中的组织、协调、督促，确保机制运行顺畅，发挥作用。

第四条 区人社局收到区法院协助指令后，应及时处理，不得拖延。

第五条 区人社局应加强涉及农民工欠薪案件的关注，受理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通过责令整改、移送公安部门等强制手段配合法院开展工作。

第六条 将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模范和文明校区（小区）、文明窗口单位、文明旅游景区、文明集市的前置条件，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

第七条 区人社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等级评定、劳动保障违法企业“黑名单”公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及企业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出具等制度，着力破解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第八条 区法院，区人社局分别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加强沟通合作。

第九条 区法院，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区人社局不得以内部规定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条 区法院、区人社局成立联动小组，并制定定期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人员予以通报和追责。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发：本院各部门

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发 40 份)

0275